

《矿区生态修复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编制指南》送审稿

编制说明

一、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一）编制目的

本指南立足矿区生态修复行业的发展实际，规范矿区生态修复项目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与格式标准，统一招标工作技术要求与流程准则，保障监理招投标活动合法、合规、公平、有序开展，为省内各类矿区生态修复项目监理招标文件编制、审查、使用提供统一技术依据与实操指引。

（二）编制意义

新矿产资源法实施之后，矿区生态修复工程的管理工作持续加强，监理作为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管控的关键环节，其招标工作直接影响项目整体实施成效。目前国内尚无针对矿区生态修复项目监理招标文件的专项编制标准，相关主体编制招标文件缺乏统一规范，文本内容规范化水平差异较大，易出现资格条件设置不合理、评标规则不规范、条款与行业特性不匹配等问题，易造成招标争议、排斥潜在投标人、项目监理管控不到位等情况。

本指南的制定，一是填补国内标准空白，统一招标文件编制规则，减少招标疏漏与合规风险；二是科学设定投标人资质、业绩、人员、评标等要求，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是贴合矿区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等工程专业特点，让招标文件内容适配项目实际需求，从招标源头上提升监理服务质量，助力全省矿区生态修复工程高质量推进。

二、任务来源及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任务来源

近年来，国内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露天矿山综合治理与矿区生态修复工作，其监理招投标活动日益频繁。为更好的落实《矿产资源法》《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矿产资源管理、生态修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行业招投标秩序，依据河南省矿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相关规定，结合省内行业发展需求，2025年6月，由河南析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牵头，联合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省超纯矿物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提出《矿区生态修复项目监理招标文件编制指南》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本指南由河南省矿业协会提出并归口，起草小组由监理单位、招标代理公司、矿山企业、地勘单位、科研院所等矿区生态修复监理的利益相关方组成。

2025年8月19日，河南省矿业协会组织召开了“2025年度团体标准立项评估会议”，经评审，本指南被批准立项。2025年9月8日，河南省矿业协会以“豫矿协字〔2025〕32号”下达了2025年团体标准立项任务，本指南的任务编号

为“T/HNKX-2025-04”。

(二) 编制原则

本指南严格遵循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编制，结合河南省矿区生态修复工程特点，坚持以下原则：

1. 合法合规原则

全面遵循国家、河南省招投标、矿产资源、生态修复、工程监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标准规范，所有编制要求、条款设置均符合法定要求，杜绝违规设置招标条件、歧视潜在投标人等行为。

2. 公平公正原则

坚持平等竞争理念，科学设置投标人资质、业绩、人员、奖项等准入与评审条件，不随意抬高或降低准入门槛，不设置排他性、歧视性条款，保障所有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公平参与投标。

3. 因地制宜、贴合行业原则

充分结合矿区生态修复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专业特性，区分普通生态修复项目与含地质灾害治理类项目的差异化要求，条款内容贴合项目施工、监理实际，具备较强针对性与可操作性。

4. 实用可操作原则

兼顾规范性与实用性，明确招标文件整体框架、各模块

内容、编制要点与格式要求，内容简洁清晰、流程明确，方便招标单位、代理机构直接参照使用，降低编制难度。

（三）编制依据

1. 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7）《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8）《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 （9）《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豫建市〔2025〕232号）。

2. 规范

- （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
- （2）《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施工监理规范》（DB41/T 1993）。

三、编写过程

（一）编制阶段（2025 年 5 月-7 月）

1. 成立标准编制组

2025 年 5 月，由河南析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牵头，联合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省超纯矿物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抽调招投标、工程监理、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等专业技术人员，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明确分工、制定编制工作计划。

2. 资料收集、调查研究分析

2025 年 5 月至 6 月，编制组全面收集国家、河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监理标准、矿山生态修复相关政策文件、各地已实施矿区生态修复监理招标文件范本；调研省内多家招标代理机构、矿山企业、监理单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梳理当前监理招标文件编制中存在的问题、难点及行业诉求，结合省内项目特点总结共性要求与差异化规则，为指南编制提供实践支撑。

3. 草稿编制

2025 年 7 月，结合调研成果、现行法规及标准要求，按照 GB/T 1.1—2020 格式规范，编制组完成指南初稿撰写，明确指南框架、术语定义、总则、编制要求、文件组成及附录等核心内容，经组内多轮内部研讨、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初稿。

（二）立项评估阶段（2025 年 8 月）

2025 年 8 月，编制组向河南省矿业协会提交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及初稿，协会组织行业专家召开立项评估会议。专家组对指南框架、内容条款、适用范围、规则设置等内容进行

评审，提出优化完善意见，本指南顺利通过立项。

（三）征求意见阶段（2026 年 6 月-8 月）

1. 意见征集

本标准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在河南矿业网发布了征求意见的通知，向行业和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确保标准编制的公开性、科学性与规范性，同时本编制单位向国内数家单位（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山企业、监理单位、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发送征求意见函，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来自 19 家单位的 20 位专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26 条。

2. 意见处理

编制组对 26 条反馈意见逐一研究后全部予以采纳，并根据征求意见与建议对征求意见稿内容进行修改、补充、优化，完善术语释义、招标规则、资质业绩要求、评标办法、文件组成等内容，细化各章节编制细则与格式要求，最终形成《矿区生态修复项目监理招标文件编制指南（送审稿）》。

四、主要内容的确定

本标准正文包含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一般规定、编制要求、文件组成等 6 个章节，并附有资料性附录 A——《矿区生态修复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各章节核心内容及编制确定依据如下：

（一）范围（第 1 章）

明确本指南规定了矿区生态修复项目工程监理招标文

件的编制要求、文件组成等内容，界定适用范围为河南省行政区域内所有矿区生态修复项目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第 2 章）

列明本指南编制过程中引用的国家基础标准、河南省地方监理规范等必要文件，明确引用文件的适用规则。

（三）术语和定义（第 3 章）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施工监理规范》（DB41/T 1993）、矿山生态修复相关行业技术规范及省内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通用表述，对矿区生态修复工程、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格式等 5 项核心术语进行界定，统一行业认知，保障标准理解与执行一致。

（四）总则（第 4 章）

本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 8 号）、《矿产资源法》及《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豫建市〔2025〕232 号）编制。明确招标文件编制总体原则，强调公平竞争、依法合规要求；细化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奖项设置规则，区分含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特殊资质要求；明确招标方式、评标办法、联合体投标等限制性与引导性规定，杜绝排他性、歧视性条款。

（五）文件编制要求（第 5 章）

规定招标文件需明确项目概况、资金、范围、工期、质量、投标资格、人员要求、评标标准、保证金、开标安排、合同条款等核心内容，要求文件内容准确、合规、具备可操作性，同时保护投标人合法权益。

投标人及人员资格是根据矿区生态修复工程的特点设置的。此类项目的管理单位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该部门颁发的唯一监理资质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该资质分甲级和乙级两个级别，《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 8 号）第十一条规定了其承揽项目的范围：具有甲级资质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可以承揽相应一级、二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具有乙级资质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仅可以承揽相应二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施工监理规范》（DB41/T 1993）是业内普遍使用的地方标准，其规定了“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员”的任职资格。本指南中对从业人员的资格，引用了该规范的规定。

（六）文件组成（第 6 章）

明确招标文件完整构成，依次对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招标人要求、文件格式六大组成部分的必备内容、编制要点进行详细规定。

（七）附录 A

作为资料性附录，提供招标文件参考模板，为编制工作提供直观参考，提升标准落地实用性。文件形式、结构、投标文件格式等工程监理通用内容参考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豫建市〔2025〕232 号）。其中的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等核心内容，根据矿区生态修复工程的管理部门、资质管理办法、行业特点而确定。

五、采标情况

无。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无。

七、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编制及排版，与标准协调一致，无冲突。

八、标准实施的建议

1. 建议本指南首先供协会会员使用、推广，作为矿区生态修复项目监理招标文件编制、审查、使用的统一指导文件。

2. 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山企业、招标代理机构等招

投标相关单位，结合项目规模、工程类型等具体情况灵活参照使用。

3. 标准发布后，建议面向省内矿山企业、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基层管理单位开展宣贯培训，推动标准落地应用。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征求意见过程中，基于专家建议，为了进一步拓宽标准的适用地域，邀请北京京仪城市科工有限公司参与标准送审稿的制定工作，增加的编制人员有何云、马文龙、马二丽、吕文杰。增加的技术力量主要负责河南省之外矿区生态修复项目监理招标的调研工作。标准起草组根据补充的调研结论对标准文件中的评标办法进行了优化。

另外，河南省超纯矿物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超纯矿物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的下属企业。在征求意见阶段之后，超纯矿物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不再作为编制单位出现。

《矿区生态修复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编制指南》标准起草小组

2026 年 8 月 4 日